

苍梧县岭脚镇、沙头镇、京南镇林权历史遗留

问题宗地确权登记工作合同

合同编号：

甲 方：苍梧县自然资源局

乙 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测绘院

时 间：2025 年 11 月 6 日

签订地点：苍梧县

甲 方：苍梧县自然资源局

乙 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测绘院

本着平等、公平、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承诺严格履行。

### **第一条 工作内容**

为加快推进清理规范林权确权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工作，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方案》、《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清理规范林权确权登记历史遗留问题的指导意见》（自然资办发〔2023〕52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印发加快全区林权确权登记工作方案的通知》（桂自然资发〔2023〕63号）等文件要求，在苍梧县岭脚镇、沙头镇、京南镇完成2025年苍梧县林权确权登记历史遗留问题清理入库9.486万亩或者3032宗问题宗地的工作任务，以实现推动林权确权登记常态化、规范化信息化。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一）准备工作：资料收集、底图制作、底图和表册印制；

（二）外业勘察：确权方案公示、指界、权属调查、界址点测绘和绘制草图；

（三）测绘航空摄影：项目区0.2m无人机影像获取；

（四）内业整理：表格数据整理、数字正射影像图制作、矢量数据处理和宗地图、公示图、表制作；

- (五) 公示与修正：权籍调查结果公示、勘误修正；
- (六) 签字确认；
- (七) 建立数据库：数据汇总与拼接、数据资料入库；
- (八) 成果汇交；
- (九) 登簿。

### **第三条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清理规范林权确权登记历史遗留问题的指导意见》(自然资办发〔2023〕52号)；

(二) 《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方案》；

(三)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印发加快全区林权确权登记工作方案的通知》(桂自然资发〔2023〕63号)；

(四)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落实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要求规范高效做好林权类不动产登记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4〕24号)；

(五) 《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TD/T 1066-2021)；

(六) 《不动产单元设定与代码编制规则》(GB/T 37346-2019)；

(七)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

(八) 《林地分类》(LY/T 1812-2021)。

#### **第四条 甲方的职责**

（一）甲方在全县范围内进行宣传工作，使群众了解该项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使双方的工作尽可能得到村民的支持和帮助。

（二）甲方有计划地为乙方提供有关资料，并定期和不定期地在工作中实行中间质量检查和相关合同条款检查，如有违规违约的行为可按有关规定处理。

（三）甲方应力所能及的给乙方正常工作提供工作和生活便利。

（四）甲方根据约定及时向乙方拨付工作经费。

#### **第五条 乙方的职责**

（一）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等要求作业，保证项目成果严格按照上级文件精神要求进行作业，确保变更调查成果符合自治区和国家的有关要求。

（二）乙方必须确保在甲方的工期要求前完成本合同项目工作。

（三）乙方必须接受甲方对合同执行的监督检查，并应严格按质量管理方案实施项目管理。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乙方必须按甲方下达的书面意见进行整改，否则视之为违约，按合同相关条款承担违约责任，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四）乙方必须做到安全生产，应自己负责合同执行期间施工人身、设备安全责任。

（五）乙方必须按后续服务承诺对本项目提供后续服务。

## **第六条 质量及工期要求**

### **(一) 质量要求**

1 成果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的要求。

### **(二) 完成日期**

按照自然资源部和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最新的时间要求完成。

## **第七条 合同费用**

根据中标结果，本项目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佰叁拾贰万元整（¥4320000.00）。

## **第八条 费用支付方式**

（一）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即人民币（大写）捌拾陆万肆仟元整（¥864000.00）；

（二）2026 年甲方向乙方支付总合同价的 20%，即人民币（大写）捌拾陆万肆仟元整（¥864000.00）；

（三）2027 年甲方向乙方支付总合同价的 20%，即人民币（大写）捌拾陆万肆仟元整（¥864000.00）；

（四）2028 年甲方向乙方支付总合同价的 20%，即人民币（大写）捌拾陆万肆仟元整（¥864000.00）；

1 （五）2029 年甲方一次性支付剩余尾款，即人民币（大写）捌拾陆万肆仟元整（¥864000.00）；

（六）乙方按规定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

## **第九条 提交的成果资料**

（一）建立林权不动产权籍调查数据库并将数据入库；

（二）编制技术设计书、技术总结、数据库建设报告；

(三) 一宗一档签字材料、图表成果、数据成果按要求归档提交；

(四) 一宗一档材料扫描整理上传系统。

## **第十条 成果的知识产权及保密**

本项目成果属于甲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均不得对成果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一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一) 乙方已正常开展项目工作，由于甲方的要求，造成合同中止的，甲方应按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技术服务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二) 甲方未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资料而造成项目停工、窝工时，乙方有权要求顺延工期；由甲方责任造成重大返工时，按甲方终止合同处理，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三)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如期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用时，应按延误天数和当时银行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四) 对于乙方提供的图纸等资料以及属于乙方的测绘成果，甲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否则乙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

## **第十二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一) 合同生效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合同总金额的 5% 作为违约金。

(二)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日期提交相关服务成果时，应按延误天数和当时银行贷款利率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三) 乙方提供的成果质量不合格时，乙方应负责无偿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并承担返工所需的一切费用。

(四)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项目成果资料提供给第三方，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包括经济责任 and 法律责任）。

###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和合同纠纷**

(一) 由于不可抗力的外力因素（包括自然的和不可预见到的），造成变更或工期延误，其发生的有关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二) 本合同实施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的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四) 纠纷协商不成时，则向苍梧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四条 附则**

(一) 本合同一经双方签字盖章即时生效，成果交接、工程款结算完毕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二)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苍梧县自然资源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通信地址：

号

电话号码：

纳税人识别号：

46333

乙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测绘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通信地址：南宁市园湖北路 21

电话号码：0771-5638851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南宁东葛西支  
行

银行账号：4510 6070 6018 0002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6 日